

附表2:债权申报表（第二批）

编制单位：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编制日期：2026年3月31日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本金	利息	其他	申报总金额	备注
1	吴毓才		3,000.00	4,845.35		7,845.35	补充申报
2	海南发展银行管理人	普通债权	1,700,000.00	7,979,301.80		9,679,301.80	补充申报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703,000.00	7,984,147.15	0.00	9,687,147.15	

附表3:债权审核表（第二批）

编制单位：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编制日期：2026年3月31日

序号	债权人	申报总金额	债权性质	审查金额	认定总金额	不予确认金额	审查依据
1	吴毓才	7,845.35	职工债权	3,000.00	7,845.35	0.00	注1
2			普通债权	4,845.35			
3	海南发展银行管理人	9,679,301.80	普通债权	9,679,301.80	9,679,301.80	0.00	注2
总计		9,687,147.15		9,687,147.15	9,687,147.15	0.00	
注1:	<p>序号1、2——职工吴毓才：审查依据为《缴款收据》</p> <p>债权概述：1995年，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筹建单位职工住房急需资金为由，向内部职工发起集资活动。吴毓才响应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于1995年6月14日以现金支付方式，向被告交付款项 3,000元整。</p> <p>债权审核结论：对申报的本金3,000.00元予以确认为职工债权；对申报的利息4,845.35元予以确认为普通债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债权金额合计=本金3,000.00+利息4,845.35=7,845.35元。</p>						
注2:	<p>序号3（普通债权）——海南发展银行管理人：审查依据为抵押借款合同、法人股质押承诺书、收回闲置土地批复函、查询法人股情况回复函、《决定书》、《民事裁定书》等。</p> <p>债权概述：1995年10月，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海南南洋船务股份90万股法人股、儋国用（那大）字3391号土地使用证作抵押向海口金山城市信用社借款3笔共170万元。1997年12月10日，海口金山城市信用社并入海南发展银行，1998年6月21日，海南发展银行被行政清算。2024年5月11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海南发展银行破产清算。</p> <p>儋国用（那大）字3391号土地使用证已被儋州市政府无偿收回。</p> <p>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南洋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复函明确其股东名册中，未登记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份额的相关记录。</p> <p>债权审核结论：对申报的本金 1,700,000.00元予以确认；对申报的利息 7,979,301.80元予以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债权金额合计=本金1,700,000.00+利息7,979,301.80=9,679,301.80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p>						

附表4:债权确认总表（第二批补充申报）

编制单位：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金额	确认总金额
13	吴毓才	职工债权	3,000.00	7,845.35
		普通债权	4,845.35	
14	海南发展银行管理人	普通债权	9,679,301.80	9,679,301.80
	职工债权总计			3,000.00
	社保债权总计			0.00
	税收债权总计			0.00
	普通债权总计			9,684,147.15
	劣后债权总计			0.00
	债权金额总计			9,687,147.15